

樂善堂余近卿中學校友會會章

Constitution of Lok Sin Tong Yu Kan Hing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第一章 總則

一節 名稱

本會定名為「樂善堂余近卿中學校友會」，Lok Sin Tong Yu Kan Hing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而樂善堂余近卿中學則簡稱為「母校」。

二節 宗旨

1. 秉承母校「仁愛勤誠」之明訓，發揮校友互助互愛之精神。
2. 團結校友，加強校友與母校之聯繫及情誼。
3. 舉辦各種活動，鞏固本會之凝聚力。
4. 協助母校發展。

三節 會址

樂善堂余近卿中學（九龍樂富橫頭磡富裕街三號）

第二章 會員

一節 會員資格

曾在母校就讀者，即可申請為會員。

二節 入會手續

申請人須填妥本會提供之申請表([Word Format](#), [PDF Format](#))，並繳交會費及經幹事會通過，方正式成為會員。

三節 會費

入會費港幣 10 元正（終身）。

四節 權利

1. 本會會員可享有參與選舉、提議、和議、表決、被選及罷免權。
2. 本會會員可享有參與本會所舉辦各活動之權利。
3. 本會會員可列席本會之幹事會。

五節 義務

1. 遵守本會會章。
2. 出席會員大會。
3. 積極參與及協助推行本會各項活動。
4. 服從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六節 終止會籍

幹事或會員有觸犯下列任何一項，經幹事會提交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可終止其會籍。

1. 違反本會會章或不服從週年會員大會 \ 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
2.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判決而定罪；
3. 損害本會名譽。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一節 會員大會

1. 類別 -

會員大會分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二者享有同等權力。

2. 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則以幹事會為決策及執行機構。

二節 幹事會

於週年會員大會選出幹事九人，並由當選幹事中互選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秘書一人，司庫一人，另幹事五人。如有需要，幹事會可成立工作小組，委任會員及幹事組成。

三節 任期

幹事每屆任期為兩年。主席最多可連任兩屆，其他幹事當選得連任。

四節 名譽顧問

本會設名譽顧問，由當屆幹事會提名，並經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邀請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出任。

五節 會員大會職權

1. 通過修改章程。
2. 選舉幹事。
3. 審閱及通過幹事會之會務及財政報告。
4. 決定會務興革事宜及罷免瀆職之幹事。

六節 幹事會職權

1. 執行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2. 制訂財政預算。
3. 處理日常會務。
4. 向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提交建議和報告。
5. 按教育局指引，制訂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

七節 幹事之個別職權

1.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幹事工作，處理各項會務及主持各項會議。
2. 副主席：協助主席推行內外一切會務；主席缺席或請假時，則代理其職務。
3. 秘書：辦理及掌管本會文件、印信、檔案、編訂議程及一切會議紀錄。
4. 司庫：
 - a. 主理本會一切財政收支。每年編訂年結，於週年會員大會前提交幹事會審核，並於週年會員大會報告。
 - b. 現款如超過 500 港元時，須存入本會之銀行戶口內。
 - c. 提款時，須以正、副主席、司庫其中二人聯署，方可生效。
5. 幹事五人：共策會務。

八節 幹事出缺

如遇幹事出缺或請假半年以上，幹事會可委任其他幹事或會員接替有關職位。

第四章 會議

一節 週年會員大會

週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舉行，由主席召集。須於會議舉行前十四天通知各會員，並以全體會員不少於五分之一或至少十五人出席為法定人數，兩者以較少人數為準。如第一次召集不足法定人數時，則宣佈流會；並由該日起一個月內再次召集，惟仍須七天前通知各會員。經第二次召集，則不論出席會員人數多少，均作法定人數。

二節 特別會員大會

如有半數幹事或十五位會員書面聯署，提出要求，主席須於一個月內依章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議決有關事宜。通知會員方法及法定人數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

三節 幹事會

幹事會每年召開會議不少於三次。如有為需要，主席可隨時召開會議；法定人數不少於五人。

四節 議決

各項會議之議案，須經出席者過半數贊成方得成為決議案，表決時如遇票數相同，由會議主席加投一票決定。

第五章 選舉

一節 選舉主任

1. 由幹事會委任一位校友出任選舉主任，專責選舉新一屆校友會幹事。
2. 選舉主任於週年會員大會主持選舉事宜，前九名票數最高之候選人為當選 幹事。
3. 選舉主任須從新幹事當選起七天內，召開新幹事會議，互選職位。互選完 成後，選舉主任即告卸任，新舊幹事須於一個月內移交職務。

二節 投票

1. 每位會員擁有一投票權。
2.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3. 會員缺席時可書面授權另一位會員代為投票，惟須於投票前交選舉主任審 核作實。

4. 如有相同票數，全體出席會員須就相同票數者再行投票。如再出現相同票數，則由選舉會主任在各會員見證下，以抽籤方法決定選舉結果。

第六章 經費

一節 來源

會款來源，除向會員依會章收取會費外，並可接納其他機構或人士之捐獻，惟須經幹事會通過。

二節 用途

本會會款，只限於支付本會一般開支及達成本會宗旨之各項事務。

第七章 附則

一節 財政年度

本會之財政年度為每年九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二節 債務

本會幹事及會員不准以本會名義向外舉債。

三節 解散

解散動議須有不少於五十位會員聯署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獲百分之七十五出席會員投票贊同，方可解散。如有剩餘資產，概捐贈母校。

四節 修改會章

本會章如有任何修改，須由應屆幹事會提出修改動議，經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並呈社團註冊處批准後，方可施行。

五節 解釋、發言

幹事會為本會之全權解釋組織及發言人。